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续强先生、张明海先生、方宇女士、王德银先生、谈跃生先生、邱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明桂先生、王震坡先生、王海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32）。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